

# 2018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

## 文創精品獎報名簡章

### 壹、宗旨

文化部為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能量，拔擢優秀的創意人才，鼓勵企業重視研發創新，於 99 年起舉辦「文創精品獎」選拔，透過評選優秀作品累積臺灣產業創新力，建構臺灣優質生活之輪廓，成為象徵臺灣文創產業最高榮譽之一，並期許本獎作為亞洲最具思考力之展會類型典範。

本屆文創精品獎為第 8 屆辦理，目標在評選出本年度臺灣文博會最令人驚豔的 30 件展品，其中包含 5 件特別獎項，代表年度文創趨勢潮流，獎項內容分別為：「年度最佳思考力獎」、「最佳設計商品獎」、「最佳職人工藝獎」、「最佳時尚風格獎」及「最佳圖像原創獎」，使文創精品獎能與國內其他舉辦多年的設計、精品、授權等認證獎項建立市場區隔性，同時也可作為國內外專業買家和參觀民眾的文創採購年度指標。希冀透過本獎項之評選與頒發，持續鼓勵用新於創新思維、建構新商業模式的文創業者，加速臺灣文創產業發展。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參、獎項及名額

- 一、年度最佳思考力獎：1 件。
- 二、最佳設計商品獎：1 件。
- 三、最佳職人工藝獎：1 件。
- 四、最佳時尚風格獎：1 件。
- 五、最佳圖像原創獎：1 件。
- 六、文創精品獎：25 件。

#### 肆、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

#### 伍、報名資格

- 一、2018 臺灣文博會參展廠商均可報名參加，報名項目須為本屆文博會參展產(作)品，且屬近 2 年內(105 年 1 月以後)推出並上市之產(作)品，歷屆文創精品獎之獲獎項目不得再報名。
- 二、單一廠商至多報名 2 件產(作)品為限；集合式參展者，參與之每家廠商至多可報名 2 件產(作)品。
- 三、報名類別依產(作)品屬性分最佳設計商品、最佳職人工藝、最佳時尚風格及最佳圖像原創等 4 類別，每件產(作)品至多可以報名 2 項類別。

#### 陸、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https://creatvexpo.tw/>)，隨參展報名資料填寫並提供報名產(作)品之中、英文說明與圖片。

#### 柒、評選辦法

由報名廠商依產(作)品屬性分類報名，採兩階段評選，邀請國內外媒體、產業、採購、趨勢研究、文化創意、授權經紀等領域專業人士 4 至 8 名組成跨領域評審團。

- 一、書面初審：由執行單位依據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之報名產(作)品書面資料由評審團進行書面評選，預計選出 60 件入圍展品。
- 二、評審團現場評選：上述入圍產(作)品應於 107 年 4 月 17 日 (2018 臺灣文博會開展前 1 天) 於「松山文創園區-創意劇場」展示，評審團於現場評選選出 1 件「最佳年度思考力獎」、4 件分類特別獎及 25

件文創精品獎。

備註：產(作)品送件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三、得獎公告：2018 年臺灣文博會交流晚宴暨文創精品獎頒獎典禮公告。

四、評分標準

(一)最佳年度思考力

項目	內容
思考力	帶動群眾思考新議題，並引發觀念之解構及重建。
感知力	對社會、環境、時代之洞察力及對文化之想像力。
影響力	能引領潮流並為設計概念之典範。

(二)最佳設計商品

項目	內容
創新性	構想、功能及素材具創新性。
功能性	符合目標市場使用之功能或操作方式。
品牌價值	展現產品特色及美感，傳遞品牌識別度及精神。

(三)最佳職人工藝

要項	內容
文化性	文化素材之運用與傳承及在地文化特色之表現。
工藝技法	作工細緻精巧度、技法之創新及造形、色彩上的美感與質感。
應用性	功能實現及量產可能性。

## (四)最佳時尚風格

要項	內容
概念性	具創新、前瞻之設計思考內容。
美感性	產(作)品外觀、設計協調性、風格與色彩表現。
商業潛力	時尚趨勢影響力及市場需求潛力。

## (五)最佳圖像原創

要項	內容
原創性	具原創及創新性之設計概念
傳達力	美學與設計概念之傳達融合力。
發展性	原創圖像可做多元用途發展及價值塑造的可能性。

## 捌、獎勵方式

獎項	獎勵辦法	媒體宣傳
年度最佳獎 文創精品獎 (5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牌 1 座</li> <li>2. 獎狀 1 式</li> <li>3. 得獎作品將於文創精品獎策展區露出</li> <li>4. 納入 104-107 年文創精品獎獲獎精品專輯</li> <li>5. 108 年臺灣文博會淨地攤位 2 個</li> <li>6. 107 年免報名費進入金點設計獎決選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文博會官網露出</li> <li>2. 臺灣文博會電子報露出</li> <li>3. 臺灣文博會臉書粉絲團露出</li> <li>4. 合作媒體之專欄訪問</li> <li>5. 獲獎攤位張貼標示</li> </ol>

獎項	獎勵辦法	媒體宣傳
文創精品獎 (25 件)	1. 獎狀 1 式 2. 得獎作品將於文創精品獎 策展區露出 3. 納入 104-107 年文創精品獎 獲獎精品專輯 4. 108 年臺灣文博會淨地攤位 1 個 5. 107 年免報名費進入金點設 計獎決選名單	1. 臺灣文博會官網 露出 2. 臺灣文博會電子 報露出 3. 獲獎攤位張貼標 示

##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廠商未於報名網站上傳圖片及填寫產(作)品名稱、說明或補正不全者，將不予受理；入圍產(作)品未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展示者，則視同自動放棄資格，將不予以現場評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二、得獎產(作)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侵犯他人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及獎座。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 三、得獎廠商應於得獎產(作)品之標示或文宣資料上，積極運用「文創精品獎」相關標誌與說明。

- 四、報名本獎所提供之產(作)品說明及產(作)品照片、影片檔案，本獎得使用於宣傳推廣與展覽之用途。
- 五、凡獲得 106 年金點設計獎之產(作)品，並報名 2018 臺灣文博會參與展出之廠商，得報名參加文創精品獎，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可直接進入 2018 臺灣文博會文創精品獎 60 件入圍名單。
- 六、報名廠商須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制定之評選作業說明，評選時無須派員至現場解說產(作)品、須自行備妥產(作)品展示架、展示板等輔助展示之工具，評選產(作)品旁得擺放數位播放器、操作說明版、型錄等輔助說明文宣品等，相關細項說明於評選前另行通知。
- 七、報名廠商聯絡人如有更換，請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以免遺漏本獎最新活動訊息，若因未告知更換聯絡人導致權益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恕不負責。
- 八、若有重複得獎情況，同一得獎單位於 108 年臺灣文博會可獲淨攤數量至多以兩個為限。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 拾、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571 文創精品獎 工作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E-mail：[lilly\\_lin@tdc.org.tw](mailto:lilly_lin@tdc.org.tw)

臺灣文博會官方網址：<https://creativexpo.tw/>

臺灣文博會官方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tw.iccie/>